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虧損約572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348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大幅下跌之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中的虧損，其中大部份虧損為投資於基金之公平值損失，其投資於大中華區之私人股權及上市証券；及(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虧損。

本公司仍正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作最後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落實後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